

证券代码：874326

证券简称：朗信电气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9 月 10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A 幢办公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9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子强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信会师报字[2025]第

ZF11174 号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2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、房淑华、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，编制了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并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3）以及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审核，并出具了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4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》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前次募集资金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5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、房淑华、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设立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提升国际属地化生产能力，快速满足国际重要客户的需求，提升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，公司拟在江苏张家港、新加坡、墨西哥等地设立 4 家子公司，主要用于海外生产基地建设，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对外投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6）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吕晓青、房淑华、俞彬彬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朗信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10 日